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及 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的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日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與財務擔保有關的事務及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任何涵義（如有），並向公司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信息，本公司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布的預計日期需要與審計師進一步商定，並將在適當時公布。根據公司目前可獲得的信息，公司估計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將在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兩周內公布。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有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向股東通報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布的最新進展。本公司力爭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布二零一八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布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仍在審閱及落實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數據，而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就該等財務數據提出意見，本公司暫時不會刊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這可能會誤導及混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暫停交易及更新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